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聲字第2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高水仙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賴濟華

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本院110年度全字第210號），債權人聲請撤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八日所為之一一〇年度全字第二一〇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之裁定，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前項聲請，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該等規定依同法第533條於假處分準用之。次按債權人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原可隨時為之，不以假處分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因假處分之情事變更為其前提要件，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規定自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以第三人丁久峰積欠聲請人新臺幣（下同）750萬3,566元借款未清償，卻於民國110年3月15日將其名下所有位於新北市土城區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以夫妻贈與為原因移轉相對人，並於同年4月9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聲請人已提出撤銷詐害債權為由，請求鈞院准予對系爭不動產實施假處分，並經鈞院以110年度全字第210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核准在案。茲因假處分之本案訴訟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6號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在案，本案假處分已無必要，聲請人並已撤回假處分查封，爰聲請撤銷原裁定等語。

三、查聲請人前因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聲請就系爭不動產

01 予以假處分，經原裁定准許在案，有原裁定附卷可稽（見本
02 院卷第13至21頁）。聲請人既為原裁定之債權人，依上開說
03 明，自得隨時聲請撤銷原裁定。從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
04 撤銷原裁定，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0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楊佩宣